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7 日